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龚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已对龚浩先生的学历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，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

附：

龚浩先生简历

龚浩，男，1974年9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上海红双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科财务科员、经理助理，上海红双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监事会监事等职务。2014年12月至今，任上海红双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。